

2021 年度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25日，对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水务公司”）2021年度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湘新水务公司了解项目情况对项

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的开展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资料进行了全面查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湘新水务公司，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等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2020年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20〕61号）批准立项，同意由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

（二）项目主要内容

1、渠系水生态修复工程：在三环撇洪渠城区段起端利用现有水面设置生态湿地，并构建渠系水生态系统、开展排口生态修复等。同时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结合传输型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实现三环撇洪渠两岸生态排水。

2、清淤工程：包括垃圾清理、生物残体及漂浮物清理、底泥清淤。三环撇洪渠城区段在人工进行垃圾清理、生物残体及漂浮物清理后，采用排干清淤（挖干清淤和水力清淤结合）的方式进行底泥清淤，干挖清淤底泥直接外运处置，水力清淤底泥通过移动式脱水机脱水后外运，最终运至含浦作为绿化土壤基质再利用。

3、驳岸提质工程：对三环撇洪渠现状破坏及本项目施工破坏的驳岸进行修复和提质。

4、碧道建设（含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对绿化破坏段、湿地段绿化进行梳理和补充，并结合慢行道的建设构建三环撇洪渠城区段的城镇型碧道。

5、梅溪湖运维补缺

根据梅溪湖的运维管理需求，梅溪湖补充配置垃圾自动打捞船和巡航船，并将阻根板运用于梅溪湖水生植物。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1）定量目标：完成 1.7km 河道清淤；质量达到国家规范标准；满意度不低于 80%；严格控制成本在概算范围内。

（2）定性目标：提升梅溪湖水水质净化厂配套泵站及管网抗风险能力，降低管网事故风险。

2、项目效益目标

（1）定量目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增加人口流动，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为湘江新区提供更优良的经济生活环境；为市民创造更宜居的生活环境；改善人们的居住条件和卫生状况，确保梅溪湖生态系统稳定；促使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持续发展。

（2）定性目标：保证梅溪湖生态系统稳定，提升绿化园建设品质，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居民居住体验，促使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持续发展。

（四）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对梅溪湖及其渠系的治理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如已实施的梅溪湖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二环撇洪渠截污工程、龙王港枯水期河道应急

补水工程等，一定程度上削减了梅溪湖污染负荷，改善了水生态环境，提高了梅溪湖水质。但梅溪湖上游主要汇流渠系——三环撇洪渠城区段近年因施工影响，水土流失严重，渠底淤积，存在内/外源污染，生态系统也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同时作为封闭型城市内湖的梅溪湖，生态系统也十分脆弱，蓝藻、入侵物种等问题日渐凸显。有必要采用技术手段对梅溪湖的生态系统进行监测、评估，以明确生态环境主要矛盾和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生态修复，恢复生态本底，提高生态功能属性，构建良性生态循环系统，保证梅溪湖湖泊水质的长效保持，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收到湘江新区财政拨付该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1,000.00 万元。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采用项目账单独核算，工程款项的支付均按照《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712.7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1.28%。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合同金额为 1,495.29 万元，后续预计需支付 782.5 万元的工程款，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2〕5 号）的通知，湘新水务公司在 2022 年将申请 3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的建设。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金累计使用明细如下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1	开发前期费	13.11
2	安全文明措施费	26.63
3	工程施工费	532.89
4	监理费	10.26
5	勘察费	2.61
6	设计费	30.75
7	咨询费	28.09
8	间接费用	41.12
9	进项税	27.33
合计		712.79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按照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为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4.59 万元；施工单位为湖南德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495.29 万元；设计单位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83.30 万元；监理单位为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合同金额 25.66 万元。

依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反映，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施工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建设。截至现场评价日，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预验收会议。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实行项目管理制，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办法以及签订的相关合同，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确保施工、监理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进

行移交。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建设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湘新水务公司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的通知》（长财办〔2009〕7号）和《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湘江集团资金管理办法》（湘江集团发〔2021〕128号）、《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18〕34号）等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管理制度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确保安全、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号）、《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管发〔2017〕15号）的相关规定，由项目管理部和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日常检查及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梅溪湖水质净化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

工程项目基本按照制度组织各项目的实施。

(三)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已对 2021 年度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主要绩效情况进行了阐述，但自评报告不够完整，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产出成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8 月 26 日组织预验收。已完成 1、1.7km 渠道清淤疏浚，清淤量 10000 余立方米，岸线整治约 300 米；2、充分考虑原有地被、绿植情况，充分保留长势好、形态佳的乔木，移除中低层次杂乱的灌木，打开视野；3、新增朴树、乌桕、落羽杉、晚樱、红枫、四季桂、香樟等大型乔木 200 余棵，形成疏密有致的植物空间；4、新铺种草皮 30,000 余平方米，同时增设荷花门构筑、船型小品；5、修复现状木平台和树池；6、在绿化宽敞处增设休憩平台，增设过水汀步及园路，工程新建园路、栈道共计 1,700 余米。

(二) 产出效益

1、削减污染，保障和提升梅溪湖水质

本项目的完成将削减梅溪湖主要渠系点源、面源和内源

污染，改善梅溪湖的生态系统，提升渠系和梅溪湖自净能力。工程建成后削减进入梅溪湖的化学需氧量（COD）134.4t/a、NH₃-N1.95t/a、TN2.27t/a、TP0.58t/a，阻断内源污染释放，从而提升三环撇洪渠下游城区段和梅溪湖水质。污染物的大量去除能够为水生态修复和水质提升创建良好的条件，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的良性发展。

2、保持生物多样性

梅溪湖及渠系生态系统抚育并保护了大量的生物种群，储备了物种资源，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生物多样性将更加丰富，为鸟类和鱼类提供丰富的食物和良好的生存繁衍空间，丰富了区域的植物群落，对物种保存和保护物种多样性发挥着重要作用。

3、释放 O₂、固存 CO₂、蓄水、滞尘

梅溪湖及渠系在蓄水、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项目植物种植有利于调节区域小气候，调控城市环境污染，净化空气，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功能，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保持生态平衡有重要意义。

4、提供生态环境教育和科学研究

项目的实施为周围区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推动区域内环境的保护与治理迈向新台阶，是顺应现代化城市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修复人与大自然和谐相

处的一项民心工程、生态工程。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削减梅溪湖入湖污染，保障梅溪湖及渠系水质，借助梅溪湖及渠系景观提高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为周围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项目集污染物削减、水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环境保护等多功能于一体，梅溪湖丰富的生物资源也是科学研究的宝贵实验场地和资料库。

5、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通过技术、资金扶助，再加上政府的政策扶持，可以帮助、引导周边居民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带动周边乡村经济的发展，从而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可研和概算编制不合理

经查看《关于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21]15号)，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概算批复数3,024.69万元，可研批复数为4,927.60万元，差额为1,902.91万元，概算批复数与可研批复数之差超过可研批复数的10%。

2、部分工程未及时完工

根据与湖南德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需完成三环撇洪渠下游城区段渠系

清淤、水生态修复、绿化景观提质，新建碧道及相关配套设施、梅溪正荣府段渠系驳岸提质、梅溪湖运维补缺等工程内容。经实地查看和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梅溪湖运维补缺工程尚未完成。

3、分项验收表要素缺失

根据湘新水务公司提供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河道疏浚、砌筑挡土墙地基、栽植土、栽植穴、浇灌水、碎石基层、土石开挖、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和动力配电箱（盘）安装等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未填写验收日期。

4、项目评审报告签字手续不齐全。如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评审报告，监委采购人签到表监委未签字。

（二）财务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较低。经查看项目专项账及财务凭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共投入资金 712.79 万元，资金执行率 71.28%，资金使用不及时，造成资金闲置。

（三）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要素缺失。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附录 C 廉政协议书），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盖合

同专用章、法人未签字，合同双方未签署日期；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德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盖章和签字。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湘江集团发〔2016〕59号）第二十条“原则上所有合同加盖骑缝章后应先由合同经办人交相对方签字盖章，禁止出现只有公司盖章而无人签字或非授权签署人签字的合同，且签字时应同时签署日期”的规定。

（四）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定量目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定量目标中成本目标“在确保清淤完全、绿化感官好过好的前提下，降低成本”、“严格控制成本在概算范围内”，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

2、绩效自评内容不完整，指标未细化、量化

一是指标未细化、量化，且设计不合理。湘新水务公司绩效自评表中实施效益指标未细化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未设置可衡量的值；绩效自评表指标设计不合理，单位未进行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绩效但绩效自评

表中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指标得分为满分，如此指标不适用，单位在绩效自评设计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适用的指标。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严谨，存在错漏情况。如：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中定性目标为“提升梅溪湖水质净化厂配套泵站及管网抗风险能力，降低管网事故风险”。报告中未提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梅溪湖运维补缺尚未施工的情况，不够全面。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积极推行限额设计

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在保证质量、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作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同时，各项目要按分配的投资额来控制设计。

2、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拨付款手续、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对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加强对工程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按制定的批复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工程项目。

3、加强验收记录的管理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控，对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有相关责任单位参与，并签字确认，确保进入下一段工序前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二)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资金的分配和管理，重视专项资金在绩效评价项目应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把控好项目进度，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三) 加强合同审核，规范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在工程施工前应先签订合同，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合同签字的同时签署日期，对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

(四) 加强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评价

1、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湘新水务公司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强化绩效管理的学习，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建议湘新水务公司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充分理解目标内容与目标值的定义，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对于定量目标要根据目标内容设置清晰

可衡量的目标值。

2、在项目完成后按时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评分

建议湘新水务公司在项目结束后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从支出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支出组织实施情况、支出绩效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这些方面进行阐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评分表中体现指标评价情况，绩效自评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以前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故无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任务，但仍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工程未及时完成、分项验收表格要素缺失、资金使用率较低、可研与概算编制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水务公司 2021 年度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工程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江水务公司 2021 年度梅溪湖湖泊水质保障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4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